

國立臺灣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書

學院 (中心)			系(科) 所			中文 姓名		
聘任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來校 擔任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		英文 姓名		
				身分證 (護照)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 國科會 補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助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專家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 國籍		
						第二 國籍		
聘期 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護照所 載國籍		
最高 學歷 (請以中文 填寫)	學校 名稱				所獲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系所 名稱				畢業 年月	年 月		
現職 及 重要 經歷 (請以中文 填寫)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迴避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受延攬人不得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迴避進用規定。							
國外科技 人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連續服務1年以上，且不得為國內任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退休人員。或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國科會依該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補助延攬之受延攬人。							
計畫 名稱					計畫主持 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科) 所 意見	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教評會初審通過，請同意聘任。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學院 (中心) 意見	請同意聘任。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 意見	擬聘人員經查詢「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無不適任情形，擬於奉核定後，將相關資料上傳國科會申請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以上，謹陳請 核示								
教務長 (研究、研發者免會) 主任秘書 校長								
研發長 (教學者免會)								
繳送資料及注意事項，詳見次頁說明。								

繳送資料	<p>一、最高學歷證書影本、現職、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國籍者應提供護照影本)各 1 份。學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上開現職或經歷證明中所載年資須符合擬聘等級最基本資格條件)</p> <p>二、「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書」(表 CIF1101、表 CIF1102) (1 份)。</p> <p>三、「國科會個人資料表」(表 C301-3) (1 份)。</p> <p>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表 CM01-14)或「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參與自籌經費研究計畫書」(表 CIF1103)或「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參與教學計畫書」(表 CIF1104) (1 份)。</p> <p>五、最近 3 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 5 篇。</p> <p>六、續聘申請案，除檢附國科會應繳資料、通過續聘之系教評會議記錄外，並檢具前一聘期之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p> <p>七、通過延聘之系所教評會議記錄 1 份。</p>
注意事項	<p>一、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受延攬「講座人員」、「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人才。(註第 4 點第 3 項：國外科技人才須於申請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 人事室法規 40_(任免組)名譽教授提名表具體事項。(二)現為國科會依該要點補助延攬之受延攬人)</p> <p>二、補助期限： (一)講座人員：以 1 個月至 1 年為 1 期，補助期滿得續申請，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 3 年。 (二)客座人員：以 3 個月至 1 年為 1 期，補助期滿得續申請，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 3 年。 總補助期間之計算，如遇受延攬人之前後二次補助期間間隔未滿一年者，應合併計算。 申請繼續補助者應於補助其滿 1 個月前，由申請人線上繳交前一補助期間之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並依要點第 5 點規定提出申請。</p> <p>三、國科會實施線上申請作業，凡申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務必先至國科會網站首頁(https://www.nstc.gov.tw)利用「研究人才網」，進入「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線上申請」類別後，在線上製作相關表件資料上傳國科會，再列印表件書面資料報校核定，研究工作報告繳送方式亦同。</p> <p>四、申請案至遲須於聘期開始二個半月前(申請續聘者，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半月)送達人事室。請預估作業時間，以免延誤。</p> <p>五、校內審核程序：來校參與研究、教學或科技研發與管理計畫，免著作送審，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報國科會同意後致聘(97 年 7 月 24 日校教評會通過程序：系教評會→院→校長核定→上傳國科會、核准→致聘)(簡化免除院、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審議)。但各院、系(科)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受延攬人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申請人負管理之責。</p> <p>七、經費之撥付，依國科會核定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規定辦理。</p> <p>八、申請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向國科會辦理結案。</p> <p>九、申請受延攬人，不得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迴避進用規定。(註：第 11 點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p> <p>十、計畫主持人如被借調至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及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 99 年 9 月 29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9836 號函規定)</p> <p>十一、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各部會擔任正、副首長及政務官，於借調期間依規定申請及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以不支領研究主持費為原則；於借調後申請且經審查通過者，將不核給研究主持費。(國科會 99 年 10 月 21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76111 號函規定)</p>